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6號

反訴原告 鄭育芳

劉萬發

鍾璧如

鄭淑敏

曾素芬

林員

白哲宇

前列七人共同 王文範律師

訴訟代理人

反訴被告 許鎮辰

訴訟代理人 許碧芬

郭睦萱律師

複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查報反訴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反訴被告拆除遮雨棚之費用，如未查報，則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計算；並加計反訴聲明第一項前段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貳元及反訴聲明第二項新臺幣捌萬柒仟壹佰玖拾捌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後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修正前
02 同法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
03 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
04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損害賠償事件，其聲
06 明第1項為：「反訴被告應將附圖1上藍色部分土地(下稱系
07 爭土地)騰空並拆除其上之遮雨棚返還反訴原告，並自本書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新
09 臺幣(下同)1,453元。」、聲明第2項為：「反訴被告應給付
10 反訴原告87,198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反訴聲明第1項前
12 段請求附圖1上藍色部分之土地騰空部分，查系爭土地公告
13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8,844元(見本院卷(二)第179頁)，系爭
14 土地面積為3平方公尺(見本院卷(二)第93頁)，是其訴訟標
15 的價額為1,826,532元(計算式：608,844×3=1,826,532)；
16 ；而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拆除遮雨棚部分，應以拆除之
17 費用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惟反訴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
18 拆除費用所需價額之證明，致本院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
19 價額；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0 騰空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453元部分為相當租
21 金之不當得利，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2 併算其價額。又本件反訴原告之第1項前段聲明、第2項聲明
23 之訴訟標的並無主從，係屬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而應
24 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
25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陳報反訴聲
26 明第1項前段拆除遮雨棚之費用，並提出拆除費用估價單，
27 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未查報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
28 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
29 為訴訟標的價額)，加計前開第1項前段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30 額1,826,532元及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87,198元後，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

01 後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郭美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林玕倩